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闽0302破2号

2022年4月11日，本院根据莆田市荔城区李胜调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2)闽03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莆田市荔城区李胜调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对莆田市世纪之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属于简易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过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本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闽0302破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世纪之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郑新平为负责人。

莆田市世纪之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国资大厦12层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51100；联系人：翁争霞；联系电话：1300390923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线上申报可通过发送邮件[管理人邮箱：zyglr-sj@163.com]进行债权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

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莆田市世纪之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莆田市世纪之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312第三审判庭(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肖厝路3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将提前通知网络参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时到本院第三审判庭报到。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